

河西学院五好学生和优秀学生 干部评选办法

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进一步树立优秀大学生典型，激励广大青年学生勤奋学习、健康成长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评选对象为河西学院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在校学生（国外留学生不参评）。

第二条 五好学生评选条件

1. 德。热爱党，热爱祖国，热爱社会主义，坚决拥护党的领导，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。传承红色基因，增强“四个自信”，听党话、跟党走，扎根人民、奉献国家。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，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，思想积极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。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，无社会负面影响或违纪行为。参评学年思想政治类课程成绩均不低于 80 分。

2. 智。学习态度端正，专业知识扎实，成绩优良。参评学年获得学校单项奖学金等学业奖学金；参评学年度内智育测评分名列本班前 35% 以内，无补考课程；综合测评分名列本班前 25% 以内。无各类学术不端行为。足额真实参加实习（实训）。同等情况下获得校级

以上（含校级）学科技能大赛者、各类科技立项者优先。

3. 体。养成良好锻炼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，积极参加各类体育活动，拥有健康的身体和心理素质。参评学年体育课成绩达到 80 分以上或体测成绩达到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良好及以上。

4. 美。具有崇高的审美追求、高尚的人格修养；心灵美、形象美、语言美、行为美。学生须修满参评学年学校规定的通识教育核心选修课程中的“体育艺术与审美体验”模块规定的学分。其中，学生参加艺术社团活动，取得校级以上艺术成果

可抵艺术审美类课程学分，学分认定工作由相关学院会同教务处组织实施。

5. 劳。积极参加社会实践、科技创新活动，有较强的运用知识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开拓创新精神，有突出成绩。参评学年公益劳动课程评价成绩至少一次为优秀。

第三条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

1. 热爱祖国，热爱党，热爱社会主义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坚决拥护党的领导，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。

2. 学习态度端正，专业知识扎实，成绩优良。参评学年获得学校单项奖学金等学业奖学金；参评学年度内智育测评分名列本班前 40% 以内，无补考课程；综合测评分名列本班前 30% 以内。

3. 热心承担社会工作，切实起到骨干带头作用，积极组织开展

各项活动，热心为同学服务，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突出成绩，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。必须担任班委及以上学生干部职务一学年（参评学年必须担任）以上。

4. 工作积极主动，认真负责，有较强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，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，工作取得一定成绩。同等情况下获得校级以上（含校级）各类荣誉者优先。

5. 参评学年体育课成绩达到 80 分以上或体测成绩达到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良好及以上。参评学年公益劳动课程评价成绩至少一次为优秀。参评学年思想政治类课程成绩均不低于 80 分。

6. 因参与国家重大活动或社会突发事件中表现优异，获得地方县级党委、政府以上表彰或有重大社会正面影响者，由学院单列推荐，学生工作委员会审议，校长办公会审定。

第四条 评选比例

1. 五好学生：校级按班级人数的 5% 评定。院级按班级人数的 20% 评定。

2. 优秀学生干部：班级优秀学生干部每班 1 名；二级学院学生分会优秀学生干部按本学院学生人数的 1% 评定，总名额不超过 15 名；校级学生组织优秀学生干部按全校学生人数的 0.25% 评定。

第五条 评选时间

每年评选一次，每年 10 月份进行上一学年的评选工作。

第六条 评选要求

1. 评选工作由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进行，要做到坚持标

准，全面衡量， 保证质量。

2. 五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必须经其所在班级酝酿，民主推荐产生，所在学院审核。二级学院学生分会优秀学生干部评选，由辅导员组织提名，班级学生干部代表和分会全体干部讨论。校学生会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，由学生工作部组织评选。

3. 五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均填写《评选登记表》，要求事迹简明、具体。

4. 评选中各有关部门要紧密配合，及早做好有关准备。评选工作必须充分酝酿讨论，广泛发扬民主，实事求是，坚持标准，严格程序，及时完成。

第七条 表彰奖励

1. 学校向获评荣誉称号的学生颁发荣誉证书，审批表存入学生本人档案。

2. 对评定的五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，在表彰前发现有违纪现象者，自动取消其称号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学校之前相关文件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